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公有市場 BOT 業務：

107 年 1 月 18 日中崙市場 BOT 案大樓正式啟用，改建後之中崙市場大樓 1、2 樓為現代化傳統市場，3 樓為松山區區民活動中心，4 樓以上作商業用途使用，於 150 年投資契約期滿後無償移轉予市府。

三、超市管理業務：

107 年 1 月 4 日完成臺北市公有成功超市公開招標作業。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市場攤商教育訓練：

(1)107 年 2 月 12、21 日邀集市場二代攤商辦理座談會，說明市府資源與在地資源整合的必要性，建立在地青年攤商交流及服務平台，營造經驗傳承環境與機會，整合市府與在地資源，打造市府新風貌。

(2)107 年 3 月 8 日局長邀請 7 處公有市場(環南、大龍、成功、南門、士林、士東及西湖)與 3 處攤販集中場(華西街、寧夏及遼寧街)一同參觀開平餐廳廚房「主廚之家」，期藉由主廚之家多元型態的教育方式，讓攤商學習現代化經營模式，以提升攤商日後經營理念，促使市場整體達到現代化的經營品質。

(3)107 年 3 月 26 日邀集改建市場攤商參訪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之進出貨動線、理貨分貨流程及拍買場及零批場銷售情形。

(4)107 年 6 月 20 日邀集 61 位改建市場攤商代表參訪臺中市第六、建國市場，提升市場自治組織管理能力。

二、辦理天下第一攤遴選活動：

107 年 24 處市場共 146 家市場攤商一同角逐 14 座金賞頭銜名額，於 107 年 6 月 6 日辦理 2018 天下第一攤頒獎典禮，今年天下第一攤分為名媛甜點鑑賞、崛起新市力(創新行銷類)、市場新鮮貨(生鮮百雜貨類)及部落客最愛(熟食/飲食類)共四大類，經過專家現地評選、部落客評選和神秘客評選產生 14 座金賞得主。

三、臺北傳統市場節：

107年以「心市場新蛻變」為主題，主場活動於107年於4月14日至15日於花博圓山公園-長廊廣場盛大登場，現場規劃天下第一攤區、傳統美食區、百貨商品以及名媛甜點鑑賞區四大區總共76攤，民眾來到現場不只可以品嚐臺北傳統市場隱藏版甜點，還能嚐遍市場美食。現場安排了「市場心蛻變」特展，展現臺北市未來傳統市場的新樣貌，為了向民眾展現市場新樣貌，現場設置有悠遊卡體驗區，展現推動電子E化支付的行動力。天下第一攤並首次辦理名媛甜點鑑賞比賽主題，翻轉民眾對傳統市場的刻板印象。主場2日參與活動人潮約為45,824人次，營業額達到1,704,359元。

四、公有零售市場配合辦理安心外食政策獎勵計畫：

107年上半年有6處市場自治會(南門、永春、雙連、中研、南門、新生)辦理安心外食計畫，進行安心外食政策推廣。

五、107年6月份臺北傳統市場節推出「漫遊新市界」活動，透過聲音帶民眾走訪六大市場：士東市場、南門市場、永樂市場、新富市場、華山市場及水源市場，邀請民眾去逛市場就能聽故事拿好康。

六、盛食交流平台：

為了響應環保及資源不浪費，與社會局合作辦理「盛食交流平台」，目前已有5處市場參與(士東、南門、興隆、成德及永春市場)，截至目前已提供食材總重量11,357公斤，約25,997人次受益。

七、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為維護市民身體健康，並力行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確保吃的安全，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飲食攤共有616攤，截至107年6月30日已有305攤完成換置環保餐具。

八、持續經營臺北市傳統市場節FB粉絲頁，107年上半年按讚數成長14.8%達4,036個。

九、加強市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1)於46處市(商)場每季進行1次消毒噴藥作業。

(2)於40處公有市(商)場投放鼠餌。

(3)完成48處公有零售公有市(商)場107年農曆年終大掃除活動。

(4)完成士東市場等39處市場委外清潔作業。

十、輔導市場自治會每月召開代表會，並將會議紀錄及收支報表影本送本處備查。

十一、辦理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市(商)場消防演習：

107 年辦理所有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所有市場消防演習，期以增進各市場業者各項災害緊急應變逃生及搶救能力。

十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提升方案：

107 年補助 33 處市場攤商設置乾濕分離改善環境設施，透過攤台設備改善補助、管理重點稽查、加強委外清潔人力垃圾清運頻率等方式，達到乾溼分離、垃圾不落地等政策目標

十三、推動市場電子支付:士東市場 107 年 1 月 18 日導入悠遊卡支付服務，現有 254 個攤位，已有 48 家響應悠遊卡支付。

參、批發市場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作業，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辦理 43 場次，後續將持續辦理。

二、為平抑農產品價格波動，本處分別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及 107 年 5 月 11 日辦理臺北市政府員工團購洋蔥活動，總計購買 22,845 公斤。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臺北市政府員工香蕉團購活動，總計購買 13,335 公斤。

肆、攤販管理業務：

一、107 年輔導榮濱商店街觀光協會辦理「榮濱年貨大街」，活動時間自 107 年 2 月 9 日至 15 日。

二、107 年 3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 2 場攤販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說明、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說明、環境教育宣導、拒絕私劣菸酒等攤販業務政令宣導。

三、為紓解夜市消費者如廁需求，推動友善廁所推廣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有 14 處夜市及 6 處日間攤販集中區共 43 家店家參與本項計畫。

四、推動「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飲食區更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補助計畫」：

為鼓勵願意配合及已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之公有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飲食類攤商，擬以採部分補助方式提供經費予各市場自治會，由自治會統籌購置陶、瓷、玻璃或不銹鋼等材質製成且可重覆清洗使用之環保餐具供攤商使用，107 年 6 月底遼寧及大龍夜

市已完成換置餐具。

五、107 年輔導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自律參與「夜市食材登錄平台」之攤販累計至總營業攤數 90.45%(飲食攤總數計 848 攤，767 攤參與登錄)。

六、鑒於部分遊客檢舉士林夜市水果售價過高，市場處自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共聯合稽查 261 攤次，對標價不清楚輔導改善 27 攤次，警察局取締 13 件，環保局對環境髒亂輔導改善 10 攤次，勸導單 2 張，告發單 1 張，衛生局對食品衛生輔導改善 32 攤次，3 張勸導單。

伍、市場工程：

一、市場改建工程：

臺北魚類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中繼拍賣場)，於 107 年 2 月 8 日開工。廣續辦理環南、南門及東門市場等改建工程。

二、市場整修工程：

(1)永樂市場 3 樓整修工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完工。永樂市場大樓人行道鋪面及帷幕牆更新工程，於 107 年 4 月 4 日完工。永樂市場 5、6 樓臨時辦公室整修工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106 年度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環南市場、光華數位新天地整修工程，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完工。

(3)西門商場二樓地坪整修工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開工，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完工。

(4)107 年度西湖市場機電整修工程，於 107 年 6 月 2 日開工。

(5)西寧綜合行政大樓前廣場及四周人行道地坪暨防水工程，於 107 年 5 月 1 日開工。

(6)臺北市站前地下街污水系統新設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

陸、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新富市場轉型文化創意基地：

臺北市市定古蹟新富市場以「城市創作實驗室」為規劃方向，於 106 年 3 月 25 日開始營運。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入園人數約為 10 萬人。

二、公開招標及續約議價作業：

(1)攤位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底為止共計完成 23 攤，總租金為 1,474,548 元/年。

(2)超市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底為止共

計完成 1 家超市，總租金為 6,257,778 元/年。

(3)其他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包含環南堤外停車場、士東市場第 2 號及第 5 號門入口空地提供設置自動櫃員機、環南市場巡邏室內之門口右側提供設置自動櫃員機、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 2 樓、3 樓東側室內公共空間設置自動櫃員機、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 2 樓、3 樓西側室內公共空間設置自動櫃員機、台北地下街 Y15 出入口設置自動櫃員機、民有超級市場 3 樓場地公開招標，總租金為 5,219,917 元/年。

柒、法規及 SOP 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一、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等 2 項法規及行政規則；刻正持續推動「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業務實施要點」等 5 項法規修正作業，以及「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攤（鋪）位變更登記作業程序」法規廢止作業。

二、修正「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制（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行政規則標準作業」。

未來施政重點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及龍山寺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 107 年賡續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訂於 107 年 9 月下旬舉辦第八屆艋舺盃象棋大賽，並結合商場店鋪業者提供之民間資源共同促銷，以吸引人潮、刺激商場商機與買氣。

二、市集營運規劃：

(一) 辦理市場 BOO 改建案，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二) 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 市場改建攤商搬遷進駐計畫：

持續於市場改建工程期間導入搬遷進駐團隊，藉由專業團隊於攤商進駐前規劃完善的攤位軟硬體配置、教育訓練與參訪、市場組織自理及物業管理等搬遷前置作業，使中繼及改建後市場各攤位順利進駐及營運。

(二) 自治組織改造：

- 1、專業的陪伴輔導：設置駐點的市場專業經理團隊，導入現代化物業管理模式。
- 2、組織的永續發展：建立市場、攤商自我要求(內部管理)，輔導建立市集經營管理 SOP。

(三) 管理機制改造：

- 1、配合實際改(整)建期程辦理攤商觀摩教育訓練，學習現代化經營模式。
- 2、透過市集營運評鑑，使市場達到乾溼分離、垃圾不落地等政策目標，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 3、建立公有市(商)場攤位電路安全檢測週期模式，實施有關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
- 4、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各項機電設施設備定期檢查及許可證換發，並辦理消防演練。

(四) 營運環境改造：

1、友善的消費環境：

- (1)更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統一餐具清洗。
- (2)盛食交流平台：響應環保及食物資源不浪費，與社會局合作辦理「盛食交流平台」，結合市場資源，分享食物資源給社區需要市民，解決食物剩餘與分配不均。

2、特色的標竿學習：

- (1)透過輔導市集優質環境提升，市集空間重整運用，及進行攤商轉型輔導、特色攤位引進或建置，提升市集營運亮點。
- (2)輔導本處公有市(商)場及攤商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之評比，帶動市集營運提升，爭取最優異成績。

四、 批發市場業務：

(一) 加強農藥殘留檢驗，維護食品安全。

(二) 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緩和價格波動。

(三) 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五、 攤販管理業務-打造具特色之友善日夜市：

- (一) 未來規劃方向以「活化改造」為主軸，並加強落實攤販五要（道路要暢通、環境要清潔、食品要衛生、消防要安全及組織要健全），提升整體營運品質。
- (二) 為強化攤販集中場食品安全，除聯合市府各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稽查及要求餐飲攤販公開食材來源於食材登錄平台外，並持續辦理夜市更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補助計畫。

六、 市場工程：

- (一)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大龍市場改建工程、臺北魚類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南門市場改建工程。
- (二)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七、 資產活化再利用：

- (一) 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 (二) 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